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民族宗教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
知》（云财农〔2024〕33 号）和《德宏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提供
上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复函》，现将 2024 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
达你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
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州民族宗教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支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农〔2023〕23 号）要求管理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主要
用于支持民族团结保障、推进宗教中国化、民族文化、少数民族代
表人士工作等方面。

二、强化绩效管理。资金绩效目标此次一并下达，请加强资金
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绩效跟踪，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族宗教部门切实加
强资金监管，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1.2024 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4 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
